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到 9 席，實到 9 席。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陳美雀專員。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已完成續保。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

承保區域為全世界(包含美加地區)，保險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總保險費為 \$49,515(US\$1,500)。

6. 114 年股東常會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報價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任命本公司稽核主管討論案。

說 明：(一)原稽核主管周琦嵐副理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退休，擬委任陳美雀專員接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並升任副理職務。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有益集團報價單

#### 壹、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公費報價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一、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	280,000	280,000
二、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	280,000	280,000
三、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	280,000	280,000
四、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含合併)	460,000	460,000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	230,000	230,000
六、移轉訂價文據	50,000	50,000
合    計	<u>1,580,000</u>	<u>1,580,000</u>

#### 貳、子公司 114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公費報價

公司名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	80,000	80,000

#### 參、收款及代墊費用：

1. 因處理委任事務之差旅費、打字印刷、郵電費及其他代墊費用，不包括在前款公費內，概由委任人負擔。如有由受任人代為墊款時，則由委任人如數歸還。
2. 上開報價倘蒙 貴公司同意，請與本所承辦 貴公司查核業務之會計師聯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